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4667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华珉甘草堂(郑州)医养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02号院四月天19号楼东4单元1-2层东户

代理机构 河南盈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加工过的坚果；蛋；干食用菌；食用油；腌制蔬菜；豆腐制品；鱼（非活）；牛奶；食用油脂